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 《2012 年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(修訂)令》

引言

民政事務局局長(下稱“局長”)已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(下稱“《條例》”)第 3 條,訂立《2012 年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(修訂)令》(下稱“《修訂令》”)。《修訂令》旨在更新《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令》(第 376 章,附屬法例 C)(下稱“《豁免令》”)附表的處所名單。《修訂令》載於附件。

背景

2. 《條例》在一九九一年制定,旨在對會址的規管、管制及安全事宜作出規定。《條例》第 3(1)(b)條規定,局長可就任何種類的會址,以關乎該種類的理由,藉命令豁免某一所或某一種類會址,使其不受《條例》規限。
3. 由於建築署和房屋署負責其管轄範圍內政府房產的設計、建造和維修,以及確保其建築和防火安全達到合理水平,在《條例》於一九九一年制定後,為免雙重執法,當局援引《條例》第 3(1)(b)條,豁免位於政府房產內的職員會址,使其不受《條例》規限。
4. 另外,為免出現雙重規管,兩艘分別名為“全記禮舫”和“全記禮舫廚艇”的船隻自一九九四年起獲得豁免,不受《條例》規限。該兩艘船隻是漁民用作慶祝婚嫁及其他活動,由海事處發牌,並須每年進行認證和檢查,確保符合安全規定。
5. 《豁免令》附表對上一次於二零一一年修訂。在上次修訂後,有政府部門要求修訂四個會址的地點、刪去一個舊會址,以及加入一個新會址。此外,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兩艘船隻,其牌照的有效期經已屆滿,海事處確認該兩艘船隻已不再停泊於本港水域。因此,我們須修訂《豁免令》附表,以更新獲豁免不受《條例》規限的會址的名單。

《修訂令》

6. 現建議：

- (i) 廢除《豁免令》附表第3及第4項；
- (ii) 更新《豁免令》附表四個會址的地址；
- (iii) 在《豁免令》附表刪去一個會址；以及
- (iv) 在《豁免令》附表加入一個新會址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
《修訂令》生效	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

建議的影響

8. 《修訂令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

公眾諮詢

9. 由於《修訂令》只屬更新性質，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宣傳安排

10.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。

查詢

11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郭偉勳先生聯絡(電話號碼：2835 2121；傳真號碼：2147 0984)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

《2012 年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(修訂)令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令》

《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令》(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 C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 —

廢除第 3 及 4 項。

(2) 附表，第 5 項 —

廢除第(13)段。

(3) 附表，中文文本，第 5 項，第(17)段，在“消防局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綜合”。

(4) 附表，中文文本，第 5 項，第(18)段，在“消防局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綜合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5 項，第(27)段 —

廢除

“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507 室”

代以

“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5 項，第(62)段 —

廢除

“低座”

代以

“附翼 A 座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5 項，在第(94)段之後 —

加入

“(95) 教育局職員康樂聯誼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55 室”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2012 年 12 月 4 日

註釋

《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令》(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 C)的附表指明不受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規限的房產。本命令旨在 —

- (a) 從該附表中刪去 2 艘船隻；
- (b)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 4 個會址地址；
- (c) 從該附表中刪去 1 個會址；及
- (d) 在該附表中加入 1 個會址。